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做好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以下简称“四六级笔试”）防疫安全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前防疫要求

（一）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

1．考生须至少于考前7天（12月3日前）使用手机下载“天津数字防疫APP”，在“一屏通行”中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

2．考生须至少于考前7天（12月3日前）填写《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卡》）和《流行病学调查表》（以下简称《流调表》）；按规定如实记录考前7天期间体温，签署《健康卡》，填写《流调表》，将以上材料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交给工作人员。

（二）考前核酸检测

1．考生应按要求合理安排考前核酸检测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天津数字防疫APP”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

2．考前7天内始终在津且可以自由流动的考生，须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3．考前7天内具有我市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考生；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住的考生；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尚未经医疗机构鉴诊的考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28日的考生；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地区未满10日的考生；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考生，须持考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参加考试。

**4．除上述要求外，入（返）津考生须符合天津市最新进津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所有考生须符合考点的最新入校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二、考试注意事项

1．参加考试须确保证件材料齐全，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所需证件、材料包括：①考生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件；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④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⑤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⑥填写完整的《健康卡》；⑦填写完整的《流调表》。

2．考生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考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3．考生可将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带入考场，考试期间除入场身份核查外，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据分类管理原则有序进入考场。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5．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7天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向报名所在考点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具有各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在备用隔离考场(考位)参加考试的考生**，须于考试后第1日和第3日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报考点。

三、特别提示

1．**考生须严格遵守市教育两委关于校园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至少于考前7天（12月3日前）在校内备考。**

2．来返津人员应认真阅读我市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来返津人员向属地社区、单位或旅店宾馆等落脚地报备要求。考生来返津途中需做好个人防护。来返津需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落地检”和“三天三检”，即抵津72小时内完成三次核酸检测，原则上应在设有核酸采样点的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路口等进行首次检测，最晚应于“抵津后6小时内”完成，并在间隔24小时后、48小时内、72小时内完成第二次、第三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前“非必要”不外出。要做好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及时主动向社区、单位或住宿宾馆报告，按规定就医。

3．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或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尚未解除隔离的密接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4．具有各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域、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将县（市、区、旗）调整为所在乡镇（街道））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旅居史的，且未完成规定的隔离管控措施的考生，或其他未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风险的隔离管控的考生，须配合考点进行专业评估研判，经组考单位和辖区指挥部同意，方可参加考试，并服从考点的相应安排。

5．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发布的信息，及时了解相关要求。

7．考生须遵守考点所在地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请广大考生遵守相关规定，共建共享安全健康的考试环境。